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內幕消息**  
**仲裁結果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8月31日、2019年6月23日及2019年11月15日之公告及2017年11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老吉公司未按於2017年10月30日簽署的增資協議履行其應向清遠加多寶草本注入加多寶商標作為實物出資的承諾，及本集團於2019年11月14日收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出具，就本集團對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就上述事項提出的仲裁申請的《部分仲裁裁決書》(「裁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仲裁結果的最新發展**

於2019年11月14日收到裁決結果後，各方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協商溝通，加多寶集團公司向本集團表示希望儘快達成妥善解決方案，並已將一筆為數人民幣2.5億元作為誠意金支付予本集團，預計方案之磋商及落實將於近期完成。

本集團保存誠意金一事無須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或負擔任何責任，且不影響裁決結果的效力。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間進一步公佈上述事宜的最新發展，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更新信息。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先生、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